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德樓宿舍 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：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1:30 時。

* **重要：離宿同學須完成 109 學年第 1 學期水電費『個人負擔』繳費，方可辦理離宿手續。** *

貳、離舍手續受理時間：

110 年 1 月 16 日（六）9:00~17:30。（開放異性上樓時間 08:30~17:30）

110 年 1 月 17 日（日）9:00~17:30。（開放異性上樓時間 08:30~17:30）

110 年 1 月 18 日（一）9:00~11:30。（開放異性上樓時間 08:30~11:30）

※欲於 1 月 16 日（六）前離舍者，須於上班時間（09:00~16:00）洽宿舍辦公室安排檢查事宜（請於欲離宿日期提早 2 天前完成登記，俾便安排檢查人力）。

參、辦理離舍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期末關舍期間(如本公告第貳條所列)，離宿人員請至宿舍辦公室洽樓長檢查。

二、檢查完成後，請記得簽名。

三、申請寒假住宿獲核准同學：1 月 18 日中午 11:30 前仍應完成本學期離宿檢查相關程序。

※ 相關離舍檢查 **違規扣罰款項** 之事項，請詳閱公告附件「**寒假離舍清潔暨財產檢查表**」。

肆、離舍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：**【請參閱宿舍辦公室前張貼之範例】**

一、個人（不論是否有寒住）：棉被折疊且棉被枕頭置放整齊，桌面乾淨，書架整齊、床（桌）下乾淨，椅子放在書桌下面，地面（勿放置物品）。

※凡該寢有空床、桌、衣櫃（含好友共住專案之寢房），一律由該寢成員共同負責。

二、公共：（每位同學離宿時均須檢查）廁所、浴室、陽臺、寢室外走廊、儲藏間、電話機（台）、屋外窗邊花壇，中廊地面、洗手台、浴缸、馬桶打掃乾淨、垃圾需清除（含寢室外走廊及屋外窗邊花壇）。

三、緊閉窗戶並確定寢室內的電器（電燈）完善，電源關閉。

四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。

五、**重要證件、貴重物品及常用物品**請務必帶離宿舍，宿舍不負保管之責，**寒假期間宿舍不開放非寒住生入內取用物品。**

六、**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**：請將所曬衣物及冰箱存放物，於 01/18（一）中午 11:30 前攜離，逾時將全部清除（寒住同學冰存物品，須**加註寒住生**字樣）。

七、**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檢查不合格者**，依本舍宿管會決議予以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

伍、寒假申請住宿報到及離宿：

一、**包月者**：請於 1 月 18 日 15:00 後完成報到並領用寒住寢室**宿舍門禁卡**（如所安排之寒住寢室原住宿同學已全部完成期末離宿檢查，則可提早辦理寒住報到及進住）。

二、**選天者**：請於申請住宿當日 15:30 前完成報到（領用寒住寢室**宿舍門禁卡**）。

三、**申請寒住同學**最遲完成寒住離宿手續時間為**【2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1:00】**，若為 2 月 18 日上午辦理寒住離宿，於離宿手續完成後，可立即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入住報到。

陸、寒假期間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為：上班日之 早上 08:00~下午 17:00（寒假期間週五不上班）

柒、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時間：

一、**開放進住時間**：110 年 2 月 19 日（五）上午 09:00 時起。

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9 日（五）、2 月 20 日（六）、2 月 21 日（日）共三天，每日服務時間自 09:00 起至 17:30 止。

三、**進住時請於舍辦服務時間內**親至宿舍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（開啟學生證進出權限）。

四、自 2 月 22 日（一）起實施各項扣點制度。

捌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